

華琦弟兄每日讀經（未經講者校閱，僅供個人追求使用）

彼得後書 3：5-9

弟兄姐妹平安，我是華琦。 感謝主，又來到我們讀經的時間，我們要繼續來讀彼得後書第三章，今天我們讀第五節到第九節。

昨天我們讀到有好譏誚的人質疑主耶穌基督降臨和帶來的審判，他們宣稱萬物和當初創造的時候仍然一樣。 彼得馬上指出他們的錯誤，我們來讀第五節和第六節。

第 5, 6 節：「他們故意忘記從太古憑神的命有了天，並從水而出，借水而成的地。故此，當時的世界被水淹沒就消滅了。」

故意忘記，說出他們的心中原來是清楚的，知道會有審判，但他們沉溺於罪中之樂，故意不去正視審判這個必然發生的事。接著彼得就指出，神曾經用洪水毀滅了當時的世界。 昨天我們提到當時的世界可以有兩種解法，第一種解法就是指創世記 1:1-2 節當中曾經存在的前一個世界，因為撒旦的墮落，神用洪水毀滅了那個世界，地才變成空虛混沌，淵面黑暗。

第二種解法就是指挪亞的世代，神用洪水審判了那個世代，只有挪亞一家八口存留下來。 支持第二種解法的證據是在第五節的質問，是從列祖睡了以來，也就是人被造之後發生的事，而在上一個世界里，神並沒有造人。 我解經的習慣是列出各種可能性，讓聖徒們能夠反覆思想，在聖靈的帶領下得出適合

自己的解釋。對於經文有不同角度的解釋，其實並不矛盾，反而豐富了我們對神的認識。

在挪亞世代的洪水之後，神把彩虹放在雲彩之中，作為神與挪亞並且方舟中各種活物立約的記號，凡是有血肉的不會再被洪水滅絕。讀經比較仔細的聖徒會發現，在創世記 11: 9-10, 「神與你們和你們的後裔立約，並且與你們這裡的一切活物，就是飛鳥，牲畜，走獸，凡從方舟裡出來的活物立約。」這裡很清楚地指出，神立約的對象有兩般活物，第一是挪亞和挪亞的後裔，這就包括了所有的人類，第二就是從方舟出來的一切活物，包括飛鳥，牲畜，走獸。

這裏我們看到，人不能夠再代表一切的活物了，人與活物之間那種親密和諧的關係已經被破壞了。根據羅馬書 8:19-21, 這要等到基督再來，神的兒女們身體得贖，得到了兒子的名分之後，人和各種活物之間才會恢復和諧。因此，今天因著人的貪婪，肆意破壞神所造的大地，使得任何一種生物滅絕，其實就是間接地破壞了神與那種生物所立的約，這是不討神喜悅的事。

第 7 節：「但現在的天地還是憑著那命存留，直留到不敬虔之人受審判，遭沉淪的日子，用火焚燒。」

在洪水之後，天地一直存留到現在，並且是憑著神的命令存留。命令這個字的希臘文就是 *logos*，或者可以翻成道。約翰福音 1:1, 「太初有道，道與神同在，道就是神。」那裡的道，希臘文也是 *logos*，這道就是基督，是神聖三一中的第二位，是基督在維繫著天和地。在這裡，彼得的說法就和希伯來書 1: 3 完全一致，「基督是神榮耀所發的光輝，是神本體的真相，常用他

全能的命令托住萬有。」 基督是托住萬有的那一位；天地到今天還存留，是因為神已經與挪亞以及方舟里的各種活物所立的約，並且是藉著基督全能的命令來托住萬有。這要一直到不敬虔的人受審判，遭沉淪的日子。原來真正的審判還沒有來到。

在使徒行傳 17：31 那裡提到，「神已經定了日子，要藉著祂所設立的人按公義審判天下」，到了那日，所有不敬虔的人都要受審判，遭沉淪。而這個日子就是啟示錄 20：11-15 所提到的，基督要在白色的大寶座上施行審判，而這一次的審判不再是用水，而是用火，神要用火來焚燒天和地。神第一次的審判是用水，水能夠洗淨表面的污穢，神第二次的審判是用火，火要改變天地的本質和構造，舊天舊地要被火融化，徹底改變，徹底潔淨之後，才能夠帶出新天新地。

第 8 節：「親愛的弟兄啊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」

彼得唯恐聖徒們無法想像神要用火來審判這個世界，尤其是日復一日，太陽依舊下山，明日依舊升起，好人依舊受苦，壞人依舊猖狂。聖徒們不知不覺就懷疑起來，神的審判何時才會臨到。彼得就親切地呼喚聖徒們，親愛的弟兄啊，有一件事你們不可忘記，就是主看一日如千年，千年如一日。

人活在時間裡面，被時間限制，心思也跟著受限制，而無法理解神的事。神不在時間里，不受時間的限制，祂可以看千年如一日，也可以看一日如千年，也就是說神能夠完全掌控時間。人以為等得夠長久了，幾乎失去了耐心，而神說那不過是一剎那，人以為自己迴轉的夠快了，只在一轉念之間。可是當

你迴轉來到神前，才發現神已經等你等了好久了。彼得在這裡提醒我們，不要用我們時間的觀念來定義神，神根本不在時間的限制里，神可以自由地掌控時間。因此，不要在時間里來預測神下一步的行動，反而應該完全的放下自己，緊緊跟隨神的帶領。神會照著祂自己的時間來完成祂的應許。

第 9 節：「主所應許的尚未成就，有人以為他是耽延，其實不是耽延，乃是寬容你們，不願有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」

當我們看到神的應許還沒有成就；比如說初代教會的使徒們就提到主快要再來了，結果過了快 2000 年，主還沒有來，我們就以為是主耽延了，是主誤時了。但彼得很真確地告訴我們，主不是耽延，主乃是寬容你們，因為主不願意一人沉淪，乃願人人都悔改。這裡彼得說寬容你們，這「你們」是指著受信的神徒，他們應該都是蒙恩得救的人，既然已蒙了救贖的恩典，就不會永遠的沉淪，那為什麼說主乃是寬容你們，而不是主寬容他們呢？彼得在這裡很明顯的把人沉淪的責任歸在蒙恩得救的神徒身上。或許彼得想起了耶穌在約翰福音 4:35 所說的話，「你們豈不是說到收割的時候還有四個月嗎？我告訴你們，舉目向田觀看，莊稼已經熟了，可以收割了。」莊稼已經成熟了，應該趁著神還寬容的時候趕快收割。

神對世人滿了憐憫，祂實在願意人人都悔改，不願意看到一人沉淪。彼得在這裡提醒神徒，主是在寬容我們，給我們時間，還能夠傳福音，帶人得救。尤其是我們的親人，朋友和我們所關心的人。主還沒有來，是不願意馬上關上福音的門，讓你關心的人還有機會得救，不遭受沉淪。至於神要等多久呢？這是神的主權，我們不清楚。神的公義，要求神施行審判，但神的愛使神寬

容，給人時間悔改，直到神的義和神的愛達到了平衡點，它們交叉的時候，主就要再來。

整本聖經中活得最長的人，名字叫做瑪土撒拉。瑪土撒拉是以諾的兒子，在創世紀 5：21-23，「以諾活到 65 歲，生了瑪土撒拉。以諾生瑪土撒拉之後，與神同行 300 年，並且生兒養女，以諾共活了 365 歲。以諾與神同行，神將他取去，他就不在世了。」以諾在 65 歲的時候生了瑪土撒拉，瑪土撒拉這個字的意思，就是死的時候必有大事發生。什麼大事呢？就是神要用洪水施行審判。以諾生瑪土撒拉的時候，看到了這個異象，他就開始全心全意地與神同行。到他 365 歲的時候，也就是他與神同行了 300 年，他成了第一個不嘗死味就直接被提的人。而瑪土撒拉活了 969 歲，他死的時候正好是他的孫子挪亞 600 歲，也正是神用洪水審判地的時候。

在神的憐憫中，瑪土撒拉成為活得最久的人，這是神的寬容，讓人有機會悔改。而瑪土撒拉就用他的一生來見證神的憐憫，只要他還活著，審判就不會臨到。親愛的弟兄姐妹，我們一定要認識基督再來審判世界，是必然的事，而神今天一再寬容，是要給人機會悔改，也是給每一個聖徒有機會能夠還福音的債。看哪，莊稼已經成熟了，許多已經蒙神揀選的平安之子還必須得救。福音必須傳到地極，末期才會來到。而我們盼望主再來，最好的行動就是積極傳福音，帶人得救。

我們一同來禱告，主啊，謝謝祢！祢看千年如一日，一日如千年，時間完全掌握在祢的手中。趁著今天祢還寬容的時候，給我們這樣的心志，積極傳福音，帶人得救；讓每一個被祢揀選的人都能夠進到教會生活中。祝福我所在的教會，不僅願意積極的傳福音，並且有一個像家一樣甜美的教會生活，讓

來到我們中間的每一個慕道友都能夠被吸引，都願意加入我們，在地上，一同為祢做美好的見證。 禱告奉主耶穌基督的聖名！